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于2017年7月11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二级市场公司股价稳定，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持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共2,109,158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最新股本计算）
冷志斌	集中竞价	2017年6月1日	10.50	572,300	0.1534%
		2017年6月2日	10.47	788,460	0.2114%
		2017年6月6日	10.72	301,898	0.0809%
		2017年6月7日	10.92	146,200	0.0392%
		2017年7月6日	11.05	50,000	0.0134%
		2017年7月10日	11.26	250,300	0.0671%
合计				2,109,158	0.5655%

2017年7月11日，冷志斌先生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但因工作人员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出售了冷志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冷志斌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1日	11.31	80,000	0.0214%

本次股票出售后，冷志斌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12,574,6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3712%。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3.1.9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同时，冷志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本次减持行为也违反了《中国证监会（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冷志斌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上述 80,000 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64,800 元（未扣除税费）（买入价以冷志斌先生近 6 个月内第一次增持即 2017 年 6 月 1 日增持均价计算）将上缴归公司所有。

2、经与冷志斌先生核实，其因本人工作繁忙，股票账户由工作人员代为管理，本次减持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冷志斌先生已认识到本次事项造成的错误及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本次事项深表歉意。冷志斌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承诺严格管理个人股票账户，进一步加强对相应监管措施的学习，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勤勉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经公司核查，冷志斌先生股票账户的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